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2171號

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禹辰即誠宏國際汽車商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誠宏國際汽車商行於111年1月之負責人登記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